

#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小校規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我會重視禮節、尊重師長、友愛同學、努力讀書、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- 二、我能做到勤勞負責、維護整潔、遵守秩序、注意安全。
- 三、我能準時到校，到校後不隨便離開校園。
- 四、輕聲細語，不在走廊、教室、樓梯間追逐或喧嘩。
- 五、維護校園整潔不亂丟垃圾，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六、尊重他人之人權，不揭人隱私，不傷人名譽，不做人身攻擊的行為。
- 七、注重個人品格，誠懇待人，不說謊話，不欺騙別人，不欺負弱小。
- 八、遵守交通規則，上下學排好路隊，放學一定先回家。
- 九、我不進入不正當場所，不偷竊、不借錢、不打架、不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書刊到學校。
- 十、尊重智慧財產權、不抄襲、不盜用、不買賣他人著作及視聽碟片。
- 十一、愛護學校遊戲器材，遵守使用規則；遊戲時注意安全，不作危險動作。
- 十二、拒絕毒品、電子菸、及幫派組織，並且不攜帶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、毒品…等違禁物品到校。

## 貳、生活公約

### 一、學習方面

- 1、上課時用心聽講，不做影響自己或他人學習的事情。
- 2、自己完成作業，不抄襲，不請人代作，並按時繳交作業

- 3、平時努力課業，考試時絕不作弊。
- 4、不任意缺席、曠課，勤於到校，認真學習。
- 5、愛惜公務，珍惜各種學習資源。

## 二、整潔方面

- 1、服裝儀容隨時保持對齊清潔。
- 2、自己課桌椅及座位四周隨時保持整潔。
- 3、不任意拋棄紙屑及果皮等垃圾，發現垃圾要撿起來放進垃圾桶。
- 4、不隨地小便及吐痰。
- 5、公共飲水機隨時保持清潔。
- 6、不塗寫門窗、牆壁、黑板。
- 7、樂意參與校園整潔活動，服從老師指導，盡力完成工作。

## 三、秩序方面

- 1、遵守學校各項規定。
- 2、按時作息，不遲到早退。
- 3、集合要敏捷靜肅。
- 4、排隊行進時不講話、不零亂。
- 5、出入公共場所依序排隊，不爭先恐後。
- 6、行路時遵守交通規則。
- 7、乘車時排隊按照前後秩序上車。
- 8、不在校內、校外打架滋事。

9、不參加非法幫派、組織。

#### 四、禮節方面

1、遇到升旗或聽唱國歌，應立正致敬。

2、師長有所詢問時，應起立或立正答覆。

3、向師長請教時，開始與完畢均應行禮。

4、路上遇見師長時，應向師長問好。

5、用餐時，應招呼師長、同學一起使用。

6、在校園中遇到客人，要主動打招呼或問好。

7、進入辦公室或他人教室應先呼報告，得到答覆允許再進入。

#### 五、服務方面

1、值日生應切實注意教室及走廊的整潔。

2、被指定工作要愉快接受，迅速去做。

3、幹部同學要了解自己的工作內容，熱心服務。

4、今日事今日畢。

5、我為團體服務盡心盡力，絕不敷衍塞責。

6、熱心參與社會活動或各項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
#### 參、學生生活作息規則

##### 一、飲食規定

1、早餐在學校搭伙之同學，請在 7：40 前用餐完畢，並將使用桌位子整理

乾淨，自行攜帶餐點到學校應在上午 8：30 前用完。

- 2、午餐請互助合作抬餐具，打菜、餐車、餐桌整理。
- 3、學校備有安全飲水，同學請自備茶杯。
- 4、不帶零時到學校，如需使用點心，以不影響正餐為原則。
- 5、喝水、吃東西都在班級教室中進行，不可離開教室或邊走邊吃。
- 6、禁止抽煙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。

## 二、行動規定

- 1、上、下學交通以安全為第一考量，服從導護老師、導護志工及保全叔叔之指導。
- 2、遵守政府交通法令規定。
- 3、乘坐機車，要戴安全帽，乘坐汽車要繫安全帶。
- 4、學區道路坡度過大，禁止學生騎腳踏車上下學。
- 5、走路上下學，應結伴同行，互相照顧。行進中排成縱隊靠邊行走。

## 肆、學校教室規則

- 一、上課下課以鈴聲為準，不可遲到早退。
- 二、入教室按編定座位就座，不可隨意更換。
- 三、教師上課時由班長呼「起立、敬禮」待教師答禮後再呼「坐下」。
- 四、下課時由班長呼「起立、敬禮」待教師答禮後，才可離開座位。
- 五、上課時所需書籍文具，須先準備。
- 六、上課時須專心聽講，不可以自由談話或擾亂他人。
- 七、上課時不做和學習無關的活動。

八、教師點名時，應答「有」。

九、上課時，如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老師允許後再發問。

十、教師叫到姓名，應即起立回應，問答完畢再行坐下。

十一、上課時沒有經過教師允許，不可以擅自離開教室。

十二、教室內須保持整潔，不拋棄紙屑、隨地吐痰、任意塗抹。

十三、教室內一切用具、門窗、牆壁，均應保持完整，加以愛護。

十四、考試、測驗、各項評量，應自己作答，不可作弊。

十五、除課表排定上課需要外，學生使用班級教室以外之學校場所，應先徵得師長同意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並注意門窗關鎖。

#### **伍、學生請假規則**

一、學生因事不能上學時，應預先向導師請假。如因病或特殊事故，不能上學，請家長上午 8：00 前打電話到學校請假。

二、遇有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

三、曠課三日以上，學校依規定上網填報中輟，由警政單位介入輔導。

四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或參與活動，為公假。

五、寒暑假返校日視同上課，應按時返校。

#### **陸、尊重智慧財產權**

一、禁止學生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
二、禁止學生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。

三、禁止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四、禁止以任何方式利用學校網路資源，從事非教學或學習等相關之活動及違法行為。

五、禁止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六、學童在學校內發現使用侵權之物品，警告代管該物品並通知家長帶回做適當之處理。

## 柒、獎懲

一、學生行為合乎前述規範表現優異者得適時給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學生舉止違反前述規範者，得施以適度輔導管教，其管教辦法另訂之。

三、學生對學校依輔導管教辦法所為之輔導管教措施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，其申訴辦法另訂之。